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代码	185386.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2
债券代码	1852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烟台国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国丰 Y1、22 国丰 Y2、22 国丰 Y3、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剥离股权和债权资产的通知》（烟国资函[2024]35 号），为进一步优化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结构，按照推进解决山东宝雅汽车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将公司所属的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以及公司直接持有的对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3.50 亿元债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剥离至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公司将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对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13.50 亿元债权划转至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划转方案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香港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25
2	山东宝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债权	无偿划转	13.50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4.7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11%。

二、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属于烟台市国资委统筹安排的资产结构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2 国丰 Y1、22 国丰 Y2、22 国丰 Y3、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

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